

相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我局立足人社工作实际，继续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发布各个目录下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开信息，包括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及人事招考信息等重点工作领域的信息。

（一）主动公开

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24 条，其中包括：政策法规 19 条，重大决策预公开 8 条，规划计划 2 条，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92 条，建议提案办理 5 条，机构领导 7 条，机构设置 2 条，人事信息 39 条，财政资金 120 条，应急管理 16 条，行政权力运行 38 条，“双随机一公开”6 条，招标采购 6 条，新闻发布 3 条，政策解读 23 条，回应关切 12 条，监督保障 15 条，“三大”攻坚战 2 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及重点民生领域 80 条。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

2021 年，相山区人社局未收到依申请政府信息相关方面的请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

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发布完整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政务信息管理制度，确保发布的政府信息高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结合我局人社实际工作内容，完善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及人事招考信息等重点栏目内容，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细化分解政务公开事项，将责任落实到各个科室，确保相关信息准确发布，为群众提供了解信息渠道。

（五）监督保障

根据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信息发布情况条例，政务公开工作已纳入日常考核，对照政务公开目录逐条自查发布信息，查看信息是否及时发布，信息发布栏目是否正确，信息是否重复发送。每季度认真研究第三方测评结果，对扣分项目进行整改，积极听取社会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进行顺利，不断提高我局政务公开的水平。2021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成效进一步提升，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事项多个栏目下信息重复发布，信息公开的质量不够高。二是部门文件公开质量不够，对部门文件解读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一是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及时性，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二是加大部门文件更新频率，并及时更新负责人对文件解读，增强本级解读可读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